

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舞阳县人社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 后评估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、调查与反馈，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决策后评估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运用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评价方法，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后的效果做出的综合评价，并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、调整或终结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，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股室：

- （一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；
- （二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；
- （三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。

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可以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股室除外。

第四条 决策后评估的内容：

- (一) 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相符;
- (二) 决策实施的成本、效益分析;
- (三) 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;
- (四) 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;
- (五) 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;
- (六) 主要经验、教训、措施和建议等。

第五条 决策后评估的准备:

- (一) 确定评估对象;
- (二) 确定评估机构、评估人员;
- (三) 制定评估方案,包括评估目的、评估标准、评估方法和评估经费等。

第六条 决策后评估的实施:

- (一) 运用个体的、群体的访谈方法或采用文件资料审读、抽样问卷等方法采集整理决策信息;
- (二) 实行定性、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统计分析决策信息;
- (三) 运用成本效益统计、抽样分析法、模糊综合分析法等政策评价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,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。

第七条 决策后评估的具体方法可以根据决策特点和后评估的要求,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。

第八条 对决策后评估作出总结:

（一）撰写决策的总体评估报告。对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进行总体的评价；对决策后果、决策效率、决策效益作出定性与定量的说明；对之后决策的制定实施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对决策评估活动作出总结。对决策评估机构的效率管理机制作出总结；对评估人员的选择、评估人员素质作出评估；对评估方案与评估程序进行总结；对评估标准的合理性进行思考。

第九条 决策后评估形成完整的决策后评估报告，报局重大决策后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决策后评估报告审定后，作出对决策继续实施、调整或废止的最终决定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后评估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各股室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应适时组织实施情况后评价，具体办法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